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操作說明

Instructions for Applying for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1. 登入路徑網址 (Login Path URL) :

<https://webapp.yuntech.edu.tw/YunTechSSO/Account/Login>

登入路徑(1)：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log-in(1):SSO/Academic System/" Dissertations/Theses for Master/Doctoral Degrees"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he Oral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登入路徑(2)：單一入口服務網/熱門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log-in(2):SSO/Top Applications/Online Application for the Oral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2. 申請期限：

The application for degree examination can be accessed during the following periods: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Deadline for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The most stringent regulations of each department shall prevail.

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至 12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送繳。

Fall semester: from the first day of new classes to December 15th

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至 5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送繳。

Spring semester: from the first day of new classes to May 15th

教務處課教組112年8月公告

申請要件

1. **修業學期**：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
2. **修足畢業學分**：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3. **通過資格考核**：博士生應經系所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系所規定有資格考核者亦同。
4. **完成碩博士論文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提報。
5.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本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完成為原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

路徑：由「登入上課」>必修學生>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登入帳號(學號)密碼(學號末5碼)

★中心網站與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非同步連線，本校每月底(逢例假日順延1天)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本校通過學術倫理之名單匯入本校系統，本校學生得於次月1日中午13點後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成績初審表「畢業門檻」查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欄位顯示「通過」。

重點說明

1. 學位考試申請，除校訂規範外，請研究生依各系(所)訂定之修業規範及細則提送系所審核。
2. 校外委員資料：請依指導教授提供之委員資料填寫，系統中輸入校外委員姓名時，請依現況填寫(請注意，部分委員會有其他研究生曾輸入的暫存記憶及舊資料，請您自行輸入更新資料)。校外委員資料請檢核無誤後再提交，如發生姓名或單位等繕打錯誤，於系所審核期間，請洽系所承辦人員修正；系所審核截止後，請依程序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更正委員資料。
3.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下載：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22學位考試服務」。
4. 「論文格式」下載：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學位論文格式範例](#)」(封面顏色為各所自訂、封面系所名稱依各系規範)。**紙本繳交教務處課教組櫃台1本(繳交國家圖書館用)及本校圖書館典藏1本。**
5. 學位考試相關法規，請見[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延後公開作業說明

1. 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依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新版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並自109年9月起適用。※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2. 本校配合教育部來文，自110年10月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延後公開，除遵循學位授予法之規範，**並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請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送系所)**，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可延後。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
3. 依照本校審查機制，**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
 - 1) 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
 - 2) 專利：提供案號申請件。
 - 3) 依法不得提供：提供法源依據。依111年6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各系所召開論文審查會議時，研究生請務必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且審慎審查之。
4. **經系所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者，繳交一本紙本論文至課教組櫃台時(送交國家圖書館用)，請檢附「申請書正本」與「證明文件」夾在論文內頁第一頁。未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者，不受理此項申請。**※電子檔請一併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繳交一本至本校圖書館典藏。申請書下載：本校教務處網頁/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學位論文格式。

論文題目

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總評分表上，即為定案之題目，**請成績送出前審慎檢核與系統相符，並確認無錯別字等重大錯誤。**

(1)學位考試申請時可直接改題目。

(2)學位考試口試時/後須修訂題目，如口試時須修訂題目，請自行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系統介面修改後重新列印，**或**系統介面修改後，新題目修正於總評分表紙本上並核校正章(可重新列印新題目，裁切「題目」欄位覆蓋黏貼後，由「委員」或「指導教授」於騎縫處簽章。)

【1】

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進到「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介面後，請詳讀「**注意事項**」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碩博士論文 <

論文系統開放時間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作業流程圖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 (撤銷)

歡迎使用 教務資訊系統 中文 / English 登出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教務資訊系統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注意事項

1. 欄位間請按[Tab]跳下一欄位，校內口試委員可輸入編號或姓名後按[Tab]鍵相關資訊會自動顯示，服務單位最多只能輸入十個中文字。
2.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暫時存檔】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若發現考試委員資料有誤仍可自行修改。
3.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確定提交】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並點選【列印申請書】按鈕，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連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審核表)及「論文初稿」送系所承辦人。
4. 同學登錄資料，一經按過【確定提交】即不能更改考試委員資料，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確定提交】動作。**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至遲請於學位考試3天前填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或系統介面資料)，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資料變更。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6. 「論文題目」更改：
 1. 學位考試申請時，論文題目可於本介面自行更改。
 2. 【確定提交】後，論文題目修訂可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介面，該介面**開放學生於網路上自行更改題目至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教務處為止**，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3. 如口試時須修訂題目，可於本介面修改後重新列印或逕於總評分表紙本上修訂並於塗改處核校正章。
7. 「請研究生尊重學術倫理，如涉及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8. 依據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須修習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相關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問題，請洽所屬系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020-01-03 17:40:58通過
申請狀態	

一、**申請期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至5月15日止。
二、**辦理期限**：因故無法於辦理期限內舉行者，應線上申請撤銷。
第1學期，審核通過至1月31日止(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第2學期，審核通過至7月31日止(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2】

請填寫論文中文題目及論文英文題目(* 必填)

論文題目 **★ 論文標題不是句子，結尾不用句號**

論文中文題目*

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除字首外的介係詞、冠詞、連接詞不須大寫。)

英文題目

論文與產業之關聯 (請詢問指導教授)* 有 無

← 「論文與產業之關聯」：產學處調查，可洽詢分機2742(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碩博士論文

論文系統開放時間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流程圖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提報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 學位考試評分表審
定書列印(撤銷)**

「論文題目」更改：

- 1) 學位考試申請時，「論文中、英文題目」可於本介面自行更改。
- 2) 本介面(「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點選【確定提交】後，論文題目修訂請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如左圖★標示，該介面開放學生於網路上自行更改題目至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教務處為止。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 3) 如口試時須修訂題目，請自行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系統介面修改後重新列印，或系統介面修改後，新題目修正於總評分表紙本上並核校正章(可重新列印新題目，裁切「題目」欄位覆蓋黏貼後，由「委員」或「指導教授」於騎縫處簽章。)。※騎縫處：兩張紙交接處。

【2】

中文題目有「特殊字」—因本校系統為Big5設定，無法讀取注音輸入法(UTF8)的特殊字

論文題目

論文中文題目*

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除字首外的介係詞、冠詞、連接詞不須大寫。)

論文與產業之關聯 (請詢問指導教授)* 有 無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特殊字處理：

1.本校已造字的特殊字，請先在電腦上安裝造字檔，再以**BIG5輸入法**於碩博士論文系統上以內碼繕打(UTF8一般注音輸入法或複製貼上儲存後皆會是亂碼)，系統上才可正確顯示。例：題目有特殊造字，如“ A ”，請以「big5輸入法」輸入內碼「`BFCEE」。

例外：校內專任教師姓名為系統帶出及評分表審定書為pdf轉檔，這類異常尚無法排除，請自行加工修改為正確字樣。※下標/上標符號或斜體字，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無法呈現。

2.查本校已造字的清單：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區/

1)步驟一：先安裝造字檔。

2)步驟二：下載造字內碼對照表 (含說明)。下載的EXCEL有顯示中文(右圖)，即安裝成功。

3)本校造字字元，可洽詢資訊中心分機2663(05-5342601轉分機)

內碼	中文
FA40	莛
FC EE	酰
FBDC	酖

【3】

「指導教授」此欄位提報時已有資料，指導教授會列為「考試委員」，不用再重複輸入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			
編號 *	<input type="text" value="079-10000"/>	姓名 *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服務單位 *	<input type="text" value="數媒系"/>	職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副教授"/>
資格 *	<input type="text" value="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退休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Pick a day"/>		
共同指導教授 👁 ☰			
無共同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無考試委員			

【4】

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數規定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有協助試算機制警示：**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校外委員人數試算公式：

考試委員總人數(含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 3 = 校外委員人數
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例：碩士生考試委員總人數3位】：3 ÷ 3 = 1 → 至少1位校外委員

【例：碩士生考試委員總人數4位】：4 ÷ 3 = 1.33... → 至少2位校外委員

【例：碩士生考試委員總人數5位】：5 ÷ 3 = 1.66... → 至少2位校外委員

【例：博士生考試委員總人數5位】：5 ÷ 3 = 1.66... → 至少2位校外委員

★**委員人數**：依本校教務章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本校退休專任教師**：依本校108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報決議，若遴聘之委員為本校退休專任教師(含名譽教授)且未專職於其他單位者，其視同校內委員。

【4】

新增考試委員：點選「返回編輯」 > 「+新增」 > 勾選「任職於」校內 校外
系統設有檢核警示「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共同指導教授 👁️ ☰

無共同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1 +新增 ✕刪除 👁️ ☰

無考試委員

暫時儲存 確定提交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 ☰

2 1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考試委員：

1. 指導教授不用重複輸入。
2. 本校退休專任且無專職其他單位，請選「校內」。※系統會自動顯示「退休日期」。
3. 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有四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

【 5 -1】

【碩士生】新增【校內】考試委員

請先依序填寫考試委員資料：「姓名」>「資格」>委員資格為M3、M4 必填「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請洽詢您就讀的系所承辦人員。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1 校內考試委員

1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編號* 姓名* 2 更換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3 資格*

退休日期

4 ★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 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M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系所(院)務會議說明(資格為第三、第四類必填)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5-2】

【碩士生】新增【校外】考試委員

請先依序填寫考試委員資料：「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資格」>委員資格為M3、M4 必填「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請洽詢您就讀的系所承辦人員。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1-委員 校外考試委員(資格為第三、第四類必填會議通過日期)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1 姓名* 更換教師
姓名 不能留空。

2 服務單位* 3 職稱*
服務單位 不能留空。 職稱 不能留空。

4 資格* 請選擇

任職起迄

★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 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M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系所(院)務會議說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5 -3】

【博士生】新增【校內】考試委員

請先依序填寫考試委員資料：「姓名」>「資格」>委員資格為D3、D4 必填「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請洽詢您就讀的系所承辦人員。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1 校內考試委員

1 1	1 任職於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校內 <input type="radio"/> 校外	2 姓名 *	更換教師
	編號 *		職稱 *	
	服務單位 *			
	3 資格 *	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退休日期			
4 ★	4 ★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D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D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系所(院)務會議說明(資格為第三、第四類必填)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5-4】

【博士生】新增【校外】考試委員

請先依序填寫考試委員資料：「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資格」>委員資格為D3、D4 必填「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請洽詢您就讀的系所承辦人員。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1-委員 校外考試委員(資格為第三、第四類必填會議通過日期)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1 姓名* 更換教師
姓名 不能留空。

2 服務單位* 3 職稱*
服務單位 不能留空。 職稱 不能留空。

4 資格* 請選擇

任職起迄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D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D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校博士班委員資格，依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目(D1)，職級限「教授、副教授」。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系所(院)務會議說明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6】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1. 完成申請，點選 ，紙本連同申請資料於當學期申請截止前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簽章，正本送交系所承辦人員。**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最新消息查詢：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

★ 撤銷學位考試：

- 1) 未提送系所審核或未達資格者，須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 2)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線上撤銷學位考試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撤銷)→點選右下角「撤銷申請」)
- 3) 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重考以一次為限，依學則重考成績最高70分)，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且撤銷次數不限。